|  |
| --- |
|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複查項目 | **初試**：□筆試 **複試**：□試教 □口試  |
| 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（本申請書）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複查成績及領取複查結果通知書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。二、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*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*

|  |
| --- |
|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複查項目 | **初試**：□筆試 **複試**：□試教 □口試  |
| **複查結果** |  **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**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 |